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世纪
骑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7月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文件并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2015年7月6日起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20ZA007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20ZA0087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

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东吴证券、本所及致同会计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经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经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 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3%、22.22%、28.87%、15.31%, 资产质量良好; 发行人(母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8%、32.73%、36.47%、22.32%,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 分别为 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 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6 元,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2,124,451.9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ii.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6 元，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6,750,64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921,162.45 元、253,502,033.17 元、318,665,550.22 元、260,595,056.13 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4,683,801.9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i.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i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iv.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v.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vi.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经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公司依法拥有的土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产处置的批复》、韦莉与余以兰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扬子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材料，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扬子基金合伙人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将在扬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划转给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扬子基金财产份额；扬子基金合伙人韦莉将其在扬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余以兰，不再持有扬子基金财产份额；扬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彭苑变更为董丹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子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9%
2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2.4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70%
4	扬州市兴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7.88%
5	吴昊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夏成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7	余以兰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8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9	谢忠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10	魏剑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1	樊霄	有限合伙人	2,000	9.85%
12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4.93%
合计	--	--	20,300	1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传艺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必需的合法资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055,400.08	318,665,550.22	253,502,033.17	191,921,162.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28%	100%	100%	10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税务局税务注销登记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达仁祥向泰凯服饰（顺达电塑）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	-----	-----------

		租赁费
达仁祥	泰凯服饰	83,333.33

注：2015年5月，达仁祥不再从事生产业务，自2015年5月起不再向泰凯服饰租赁生产厂房。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年1-9月
薪酬总额	174.6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津贴4.00万元/年，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支付给独立董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2015年9月30日，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邹伟民自愿作为保证人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之间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贷款、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属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该等交易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邹伟民	其他应付款	-
陈敏	其他应付款	0.85
泰凯服饰	应付账款	8.33
	其他应付款	-
金业盈辉	应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付款	-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陈敏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代垫的费用。该款项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存在依赖关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泰凯服饰的应付账款系达仁祥租赁厂房计提的租金，上述资金往来皆是出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所产生。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1,393,018.97元，账面净值为120,944,812.1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187,747.31	13,682,404.42	71,505,342.89
机器设备	67,785,386.57	22,260,819.63	45,524,566.94
运输设备	645,543.35	182,057.46	463,485.89
电子设备	6,747,006.16	3,879,992.30	2,867,01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7,335.58	442,933.06	584,402.52
合计	161,393,018.97	40,448,206.87	120,944,812.10

自有房产设定抵押权及新增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有五处房产设定了抵押权，办理了抵押登记：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9号	凌波路	8,641.08	厂房办 公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5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1	3,351.14	宿舍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8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2	5,142.30	车间	抵押
4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4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3	5,628.36	办公楼	抵押
5	发行人	房权证开发字第 2015002747号	高邮市经济开发 区凌波路4	13,136.76	车间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抵押，且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权证》、付款凭证等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发行人	204房地证2015字第16624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499号17幢 21-1	119.53	办公用房	无
2	发行人	204房地证2015字第16638号	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499号17幢 21-2	204.52	办公用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购房款，并办理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成立至今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房产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他项权证》等有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有一项设定了抵押权，办理了抵押登记：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邮国用(2015)第03310号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7,751.47	工业	出让	2053.6.25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抵押，且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土地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知识产权更名及新增

(1) 专利权

i 专利权权属证书的更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公示的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

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701717.4、ZL201420702913.3 的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传艺有限更名为传艺股份。

ii 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 公示的发行人专利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	ZL201520165572.5	2015.3.24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软性线路板	ZL201520166248.5	2015.3.24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硅胶超薄键盘	ZL201520165565.5	2015.3.24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薄膜键盘	ZL201520165588.6	2015.3.24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薄硅胶键盘	ZL201520165573.X	2015.3.24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环形键盘触点	ZL201520165563.6	2015.3.2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i 注册商标权属证书的更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 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9001824、11023203、11023247、11023306、11023352 的五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已由传艺有限更名为传艺股份。

ii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 公示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法律状态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 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19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传艺	第 5 类	14876006	2015.7.21-2025.7.20
2	发行人	承源	第 37 类	14877041	2015.10.7-2025.10.6
3	发行人	承源	第 37 类	14877085	2015.10.7-2025.10.6
4	发行人	传艺	第 6 类	14876117	2015.7.21-2025.7.20
5	发行人	承源	第 38 类	14877156	2015.8.7-2025.8.6
6	发行人	传艺	第 8 类	14876207	2015.7.21-2025.7.20
7	发行人	传艺	第 11 类	14876430	2015.8.14-2025.8.13
8	发行人	传艺	第 17 类	14876623	2015.8.14-2025.8.13
9	发行人	传艺	第 19 类	14876655	2015.8.14-2025.8.13
10	发行人	传艺	第 38 类	14876771	2015.8.14-2025.8.13
11	发行人	传艺	第 2 类	14875788	2015.7.21-2025.7.20
12	发行人	承源	第 9 类	14876885	2015.8.7-2025.8.6
13	发行人	承源	第 9 类	14876933	2015.7.21-2025.7.20
14	发行人	传艺	第 4 类	14875961	2015.7.21-2025.7.20
15	发行人	承源	第 36 类	14876998	2015.7.21-2025.7.20
16	发行人	承源	第 42 类	14877211	2015.7.28-2025.7.27
17	发行人	传艺	第 1 类	14875794	2015.7.21-2025.7.20
18	发行人	传艺	第 10 类	14876221	2015.8.14-2025.8.13
19	发行人	传艺	第 35 类	14876690	2015.10.7-2025.10.6

注: 本表所列 1-19 项注册商标已经注册公告, 发行人已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需要一定的时间, 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领取《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三)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2015年7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3,4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贷款2,000万元，贸易融资1,4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18年7月2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JK093415000655	流动资金借款	1,000万元	2015.10.23	2015.10.23- 2016.10.22

2015年7月，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邮国用(2015)第03310号的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4号、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5号、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7号、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8号、房权证开发字第2015002749号五处房产，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均已在有关机关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理财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54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理财产品协议》、付款凭证等有关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有江苏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周期理财 收益起始日	投资周期 理财天数	交易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54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11.6	102 天	1,000	4.8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22,312.91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国网重庆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保证金	350,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61,878.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代办海关保函款	87,040.00
重庆田崎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2,614.00
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
合计	--	701,532.07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931.20 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押金	71,400.00
代垫款项	8,531.20
合计	79,93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春新增担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为 803,4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笔记本电脑键盘印刷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4,800.00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25,000.00
高邮市十佳纳税大户奖励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
培育创新专项奖金	--
专利补助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创优奖励	--
高邮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
企业上市财政补助	200,000.00

工业政策性奖励	--
土地契税返还	538,640.00
合 计	803,44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法规以及或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高邮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重庆营志

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00382599248829,经查询该企业,截止到2015年11月17日未发现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地方税务局城南税务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

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且该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达仁祥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涉税证明》，达仁祥“截止2015年9月30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截止2015年9月30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

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2012年3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部门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无欠税。”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项目建设的同意，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重庆市合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3、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样品良率激励制度》、《品管部品质激励制度》、《批量异常奖罚条例》等产品和技术监督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3、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根据该信用报告，重庆营志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

(3)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表》，达仁祥“在姑苏区辖区内工商系统内网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务派遣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472 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营志分别与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当中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的约定，未发生变化；苏州欧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宏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如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拟规范劳务派遣类用工，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的措施持续进行。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传艺香港在册三名员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91	375	116
住房公积金		375	11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491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16 人，其中 1 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1 人为 2015 年 8、9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一般在次月申报后缴纳。

② 重庆营志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327	285	42

住房公积金		273	54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27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为 42 人, 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8 人为 2015 年 8、9 月新进员工。327 名在册员工中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54 人, 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12 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重庆营志为其免费提供住宿, 38 人为 2015 年 8、9 月新进员工。根据当地政策,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需要一定办理时间, 一般在次月申报后缴纳。

③达仁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9	19	0
住房公积金		19	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达仁祥已为 19 名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发行人及前身传艺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重庆营志“自 2012 年 7 月成立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

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川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确认重庆营志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达仁祥“自 2015 年 6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仁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依法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海关

(1) 扬州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重庆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关处罚的记录”。

(3) 苏州海关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苏州达仁祥电子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961955）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_____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2015年12月10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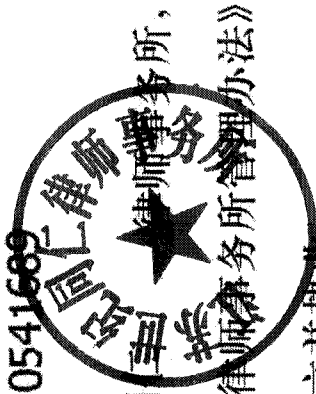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年 度 检 查 考 核 记 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5.6-201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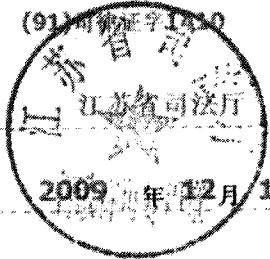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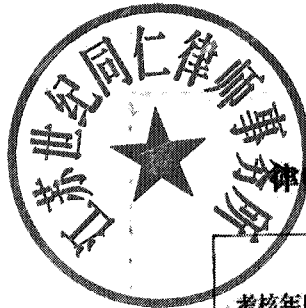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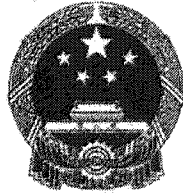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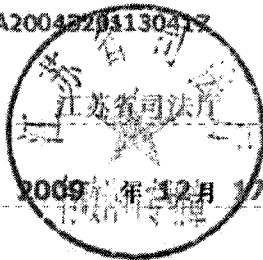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220113041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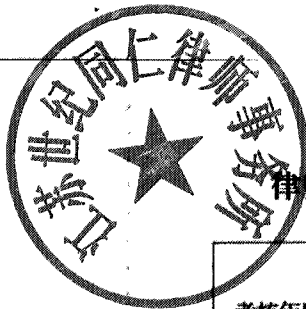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持证人 徐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